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志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股份来源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陈志海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陈志海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陈志海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志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60,000股
持股比例	0.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陈志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7日
减持数量	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40~26.5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58,4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当前持股数量	12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11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ngyue-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高裕弟

董事会秘书:毕晨亮

财务总监:张小波

独立董事:耿建新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具体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11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ngyue-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毕晨亮

电话:0512-57268883

邮箱:IR@qingyue-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 至12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estechn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4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4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赵国光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广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4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 至12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estechn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77 1788*6666

邮箱:ir@bestechn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至11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hzq@gova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3:00-14: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维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新先生

财务总监:李来凭先生

独立董事:徐峥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至11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hzq@gova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新

电话:(025)85766153

邮箱:ghzq@gova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3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朱蓉娟、彭韬分别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556,320股、3,370,953股于2025年11月5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近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PROP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大股东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于2025年11月5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经与大股东朱蓉娟及一致行动人彭韬核实,现将司法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朱蓉娟、彭韬因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以下简称“湾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湾行申请了财产保全【案件号:(2025)桂01执保498号】,导致朱蓉娟、彭韬分别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556,320股、3,370,953股于2025年11月5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冻结类型
朱蓉娟	38,556,320	97.13%	7.36%	否	2025年11月5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司法轮候冻结
彭韬	3,370,953	97.07	0.64%	否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5日,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39,694,895	7.57%	39,694,895	21,000,000	100.00%	7.57%
彭韬	3,472,700	0.66%	3,472,700	0	100.00%	0.66%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1,376	0.13%	179,371	0	25.94%	0.03%
姚芳媛	12,223,000	2.26%	0	0	0	0
合计	56,181,961	10.72%	43,346,966	21,000,000	77.15%	8.27%

三、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的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2025年11月6日,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名下的执行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金额	执行法院
1	朱蓉娟、彭韬	2025年6月9日	(2025)桂0103执9688号	19,156.74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2	朱蓉娟、彭韬	2025年7月16日	(2025)桂0107执6672号	3,868.71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3	朱蓉娟、彭韬	2025年7月16日	(2025)桂0107执6674号	3,817.10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4	朱蓉娟、彭韬	2025年7月16日	(2025)桂0107执6781号	4,646.43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5	朱蓉娟、彭韬	2025年7月16日	(2025)桂0107执6681号	3,060.58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6	朱蓉娟	2025年5月20日	(2025)桂0103执恢349号	2,192.62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7	朱蓉娟	2025年7月16日	(2025)桂0107执6675号	1,080.66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8	朱蓉娟	2025年7月16日	(2025)桂0107执6692号	4,219.36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9	朱蓉娟	2025年7月16日	(2025)桂0107执6673号	4,219.36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10	朱蓉娟、彭韬	2025年日10月11日	(2025)桂0103执13077号	8,316.88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合计				54,577.44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一直保持独立。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所涉及事项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二)朱蓉娟、彭韬合计持有公司的22,167,585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3%)将于2025年11月25日10时至2025年11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被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详见公司2025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目前,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比例较高,最近一年内因债务问题涉及的执行案件较多、金额较大。若后续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不排除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沟通,积极关注其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等事项的后续进展,督促大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目前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结果暨部分股份被冻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科创投”)直接持有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能科技”)股份20,463,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40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于2024年1月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融科创投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53,59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25年11月6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77,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60%,现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截至2025年9月9日,融科创投累计被冻结股份(不含质押)数量为456,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因融科创投的司法冻结股份状态为不限制卖出冻结,故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6日期间在股份司法冻结状态下,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限制卖出的冻结股份共计456,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上述股份卖出后的部分交易所得价款被法院冻结在证券账户内,不能从证券账户转出。截至目前,融科创投共持有公司股份18,486,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343%,其中司法冻结股份总数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融科创投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结果暨部分股份被冻结进展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及相关股份被冻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融科创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463,622股
持股比例	8.34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616,873股 其他方式取得:5,846,749股

注:融科创投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融科创投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1日
减持数量	1,977,54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5日~2025年11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77,549股
减持价格区间	52.10~69.2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1,088,444.6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76,043股
减持比例	0.806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8,486,073股
当前持股比例	7.534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区间为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截至2025年11月6日,融科创投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三、部分股份被冻结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收到股东融科创投的《关于股份被冻结的告知函》,融科创投持有公司的456,748股股份被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因融科创投的司法冻结股份状态为不限制卖出冻结,故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6日期间在股份司法冻结状态下,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限制卖出的冻结股份共计456,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上述股份卖出后的部分交易所得价款被法院冻结在证券账户内,不能从证券账户转出。截至目前,融科创投共持有公司股份18,486,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343%,其中司法冻结股份总数0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8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贾双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需要和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为更好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经同交易对方商议沟通后,在保持交易对方及收购江苏科达控制权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进行调整,并将支付方式调整为以现金方式支付。如后续交易完成后,江苏科达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拟调整后的方案将不涉及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过户日之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董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此,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4.49-0.0198953=4.47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8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5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1,374,181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7,418,100.00元(含本数),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394,999.9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6,023,100.0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11月22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130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和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1	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65,000,000.00	153,635,367.85
2	平湖基地建设及电源管理产品扩产项目	862,237,600.00	727,372,171.86
3	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	743,154,500.00	93,106,801.03
4	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57,811,000.01	50,741,364.46
5	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	168,240,000.00	163,903,669.64
6	智能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69,580,000.00	12,010,600.00
7	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及整机代工能力升级项目	50,000,000.00	2,294,789.48
合计		2,116,023,100.01	1,203,064,764.32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5年11月4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关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4)。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20,306.4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348.08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需要和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领益智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8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由4.49元/股调整为4.47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由4.49元/股调整为4.47元/股。

二、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8),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06,060,97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7,267,829,0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45,356,581.5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4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8,231,9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198953元/股计算。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过户日之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董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此,调整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4.49-0.0198953=4.47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修订)》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8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购买资产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原购买资产方案”),与交易对方签署调整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并调整原购买资产方案为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或“标的公司”)控制权,如后续交易完成后,江苏科达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优融”)、上海迈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迈环”)、浙江万里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管理”)、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华安